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示范区规审(2020)20号

关于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定意见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收悉。经组织专家论证,同意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计方案,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徐圩新区第二水厂三期及深度处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布局及单体设计方案。

2、该项目用地面积 54562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10825 m²,容积率为 0.3,建筑密度为 19.8%,绿地率为 14.5%,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新建膜脱盐处理间(地上一层)、膜脱盐罐区、膜脱盐配套水池、机械机械搅拌澄清池、污泥水间、二级泵房(地上一层)、配水井、反冲洗泵房(地上一层)、综合加药间(地上一层)、滤池等 16 座建构筑物。

3、下阶段应进一步深化设计相关内容。

4、施工基础开挖应征求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2020年8月28日

